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11: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春兰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雪原先生、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孙雪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2、未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

3、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薪酬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继锋先生、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范笑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邹晓春先生、李大开先生、李永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晓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开先生、李永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李永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雪原先生、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继锋,出生于196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等离子体专业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职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工程师;2000年起创办北京希波尔,200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希波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沃尔德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沃尔德有限监事;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沃尔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陈继锋同时担任子公司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继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96,24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庞红,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军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唐文林,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2001年11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北京希波尔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产品线经理等职务;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沃尔德有限刀轮事业部生产经理、超硬加工部生产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沃尔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2020年轮值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8,3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宗超先生,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希波尔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1月先后担任沃尔德有限刀具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20年4月历任沃尔德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至今担任沃尔德股份刀具技术总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2020年轮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沃尔德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沃尔德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宗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860股,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947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范笑颜先生,出生于198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历任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超硬刀具事业部操作员、车间主任,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历任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内刀具销售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刀具销售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嘉兴优易切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精密切削刀具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笑颜先生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963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晓春,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执业律师。1991年6月至2000年3月在江西遂龙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06年6月创办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业律师和合伙人至今。同时,邹晓春先生于2014年8月创办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逸品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0年12月至今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邹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大开先生,出生于195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1980年1月至1990年3月任陕西汽车齿轮厂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5年4月任陕西汽车齿轮厂经营计划处处长;1995年4月至1995年7月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总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厂长;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齿轮行业协会会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齿轮和电驱动专业分会名誉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大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永江先生,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3年10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永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雪原先生,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公共管理系。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于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检部实习;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物流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计划部副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高精密刀具生产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CVDD材料及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雪原先生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979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宋伟嘉先生,出生于199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统计师。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主管。

截至目前,宋伟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陈继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邹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孙雪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8	沃尔德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传 真:0573-83589015

联 系 人:孙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继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邹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孙雪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肖全先生简历

肖全先生,出生于199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取得清华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学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于美国普渡大学理工学院(Polytechnic Institute)学习深造。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研发专员。

截至目前,肖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58号101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892,6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4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892,6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4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6,851,0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沈剑标、沈剑飞、仲佩亚、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6,851,0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沈剑标、沈剑飞、仲佩亚、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6,851,04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沈剑标、沈剑飞、仲佩亚、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029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720,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泽友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771,338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68%,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2020-091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泽友公司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7,77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日,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49,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20,288	5.67%	协议转让取得:64,720,2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